

现金分期业务用途承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现申请贵行_____业务，拟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分期期限为____月，分期利息为一次性收取 分期收取，本次申请所获金额将用于_____消费。

一、本人承诺本次申请所获分期金额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房地产、股票、期货、理财、股权等投资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其他债务等非消费用途，客户不得将该款项用于从事非法集资等非法活动，不得将资金转入他行后用于上述投资领域和非消费用途。

二、本人承诺不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获取现金分期款项，即不得将资金转借他人使用。

三、本人知晓此笔资金每月到期还款日及应还款金额，并承诺在每月到期还款日按时还款，将当月应还现金分期本息还入信用卡账户。

四、本人承诺将保留相关消费凭证、依据，以备浦发银行贷后检查。若有违反或经浦发银行核查发现用途不符，本人愿意接受提前结清该业务并按照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承担约定的违约金。

四、本人承诺将保留相关消费凭证，并在浦发银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该消费凭证。若本人未按照承诺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按时提供有效证明现金款项用于承诺用途，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客户分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届时本人需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转账手续费及分期终止时产生的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同时，浦发银行有权降低本人信用卡取现额度和/或有权拒绝本人再次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五、以上资料为本人填写，内容完全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 期：